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枋洋镇游客服务中心（状元文化中心）项目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泰发改批[2022]280号文、漳泰发改批【2023】5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695.8m²，拟建设成集办公、多功能厅等功能的多层办公建筑。建筑占地1564.41m²，总建筑面积3952.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16.09m²，地下建筑面积136.4m²。项目共分2栋建筑物，其中1#楼为值班室，多功能厅等多功能区；2#楼为办公，地下室共1层，包括生活水泵房；室外配套管线工程等；工程预算价：14535863.08元(含暂列金22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所有内容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本项目1#、2#楼工程，位于漳州市长泰县，总建筑面积3952.49m²（地上面积3816.09m²，地下面积136.40m²），总占地面积1564.41m²，建筑层数：地上2~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0.03m~13.40m，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单体概况：1#楼：建筑面积1224.97m²，层数：地上2层，建筑高度10.03m；2#楼：建筑面积2458.26m²，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3.40m。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建筑工程规模标准中，属于中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4517337.2元(含暂列金22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1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9日 08:00:00至2023年5月29日 17: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6\% \leq K < 10\%$ ）（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2: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30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255188，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高新区颜厝镇路边村新亭182-4号众博建材城8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czzgs@163.com

电话：0596-2306392，传真：/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